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10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上午以通 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(商业用房)的议案》

公司经与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,拟出售"广博•国际商贸中心" 第24-27 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(建筑面积: 4011.57平方米,车位20个),双 方同意以评估价值62,983,000,00元为基准,成交价确定为62,000,000,00元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王利平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回避表 决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《转让资产(商业用房)的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2010年11月12日的《证券时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(公告编号2010-032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2010年11月12日的 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(公告编号2010-034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